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591號

原告 鄭茂勳
被告 劉庸安
黎恩信

許志安

楊宇荃
張書鳴

鄭丞祐
陳崇安

董彬志
陳柏如

彭孝澤
饒庭丞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111年度金訴字第165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三、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

01 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黎恩信被訴對原告加重詐欺等案
02 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5號案件審理後，業於民國
03 113年2月27日判決諭知無罪在案，依上揭規定，原告之訴應
04 予駁回。至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5 四、其餘被告部分（被告劉庸安、許志安、楊宇荃、張書鳴、鄭
06 丞祐、陳崇安、董彬志、陳柏如、彭孝澤、饒庭丞）：

07 （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
08 被告外，固兼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該條項所稱之
09 「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
10 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
11 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
12 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
13 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或無理由
15 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劉庸安、許志安、楊宇荃、張書鳴、鄭丞
17 祐、陳崇安、董彬志、陳柏如、彭孝澤、饒庭丞應與被告黎
18 恩信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3,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然本院111
20 年度金訴字第165號案件中，被告劉庸安、許志安、楊宇
21 荃、張書鳴、鄭丞祐、陳崇安、董彬志、陳柏如、彭孝澤、
22 饒庭丞未被訴加重詐欺原告，渠等亦非本院所認定之共犯，
23 此有本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原告對被告劉
24 庸安、許志安、楊宇荃、張書鳴、鄭丞祐、陳崇安、董彬
25 志、陳柏如、彭孝澤、饒庭丞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
26 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27 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第502條第1
29 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康敏郎

法 官 黃美綾

法 官 沈芳仔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怡辰